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采取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由董事长段志平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 5 人，实到 5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2014 年 7 月，重庆市交通设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融租赁”）向重庆市公共交通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申请 2 亿元的贷款用于开展业务，期限 2 年，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，并签署《业务合作协议》，同意对上述事项进行确认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-160 号《关于确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召开“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”，会议通知另见临 2016-161 号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2 月 29 日